

关于下发《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等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单位：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修订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冀教学〔2012〕11号），我校结合研究生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原《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河北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转专业、转导师暂行管理规定》、《河北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管理规定》，经省教育厅审核通过，现予以发布。

研究生学籍管理及其它相关管理工作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是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学生切身利益，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切实组织好对学生、教师和管理人员的学习、培训，并严格遵守。

- 附：1. 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2. 河北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转专业、转导师暂行管理规定
3. 河北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管理规定

河北工业大学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附件 3:

河北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管理规定

根据教育部 2005 年 9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以及《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有关精神，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条 研究生能够提前完成学业且成绩优异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拟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应当提出申请，填写《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并经导师、所在学科、学院和研究生院批准，报河北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条 提前毕业时间不超过半年。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至毕业时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两年。

（二）在提出提前毕业申请时，已按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的要求通过全部课程的考试，且学位课考试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不含重修重考），中期考核成绩优秀。

（三）在提出提前毕业申请时，已通过两次学术报告和学位论文中期报告。

（四）在提出提前毕业申请时，除应当满足学校和学院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基础上，还应当增加发表一篇 SCI 二区以上期刊或 SSCI、AHCI 收录的学术论文，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第一署各单位为河北工业大学，并且所有论文的内容应当与其所提交的学位论文紧密相关。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至毕业时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两年半。

（二）在提出提前毕业申请时，已按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的要求通过全部课程的考试，且学位课考试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不含重修重考），中期考核成绩优秀。

（三）在提出提前毕业申请时，已通过四次学术报告和学位论文中期报告。

（四）在提出提前毕业申请时，除应当满足学校和学院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基础上，还应当增加发表三篇 SCI 二区以上期刊或 SSCI、AHCI 收录的学术论文，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北工业大学，并且所有论文的内容应当与其所提交的学位论文紧密相关。

第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